嘉義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王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辦理「嘉義市114年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及社會參與計畫」
搭乘計程車費用補助「第二次」申領審查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一、申請人姓名:

二、申請人須檢附相關文件

應備文件	□第一次申請證明資料已完成備查。 □身心障礙證明正本。 □國民身分證正本。 □受託代辦人身分證正本。 **①需持正本供承辦單位核對** **②與第一次受託代辦人不同者，身分證正本之影本須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請簽名或蓋章。**
1、本人申請本項補助，所提供以上資料皆據實填報，若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，除無條件繳回本項補助外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2、本人同意若遺失票券，不予以補發。 申請人：　　(簽名或蓋章)	
委託(授權)代申請（若由他人代送者，應簽署本欄，若親送者免填） 委託人(即申請人)：＿＿＿＿＿＿茲已瞭解並將申請乘車券補助事宜 委託(授權)受委託人：＿＿＿＿＿＿(簽名或蓋章)、委託(授權)受委託人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 委託(授權)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 代辦，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，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。	

三、審查結果(以下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)。　　審核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□符合，發放114年＿＿＿月至＿＿＿月乘車券。 □不符合，不予核發乘車券。(原因:　　)			
核章欄			
承辦人		主 管	
洽詢方式	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王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嘉義市西區玉康路160號(再耕園一樓自立專案辦公室)，(05)2356175		
備註			